

人伦传统 与交往伦理

Renlun
chuantong
yu
jiaowang
lunli

汪怀君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科建设基金资助项目

人伦传统与交往伦理

汪怀君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伦传统与交往伦理/汪怀君著.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5607-3421-7

I. 人...

II. 汪...

III. 人间交往—伦理学—研究

IV. B82-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0399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125 印张 253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伦”的传统及其“终结” 与“后伦理时代”

樊 浩*

一、问题：“伦理观念”与“关于伦理的观念”

如果用一个字诠释中国传统伦理的精髓，那就是：“伦”。

如果有一个字可以概括现代中国伦理所遭遇的根本性的挑战和最大难题，那就是：“伦”。

孟子曾经这样诠释伦理的发生：“人之有道也，饱食、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②这段依据传说并带有明显思辨色彩的解释日后之所以被奉为伦理的经典并积淀为中国伦理的传统，就是因为它揭示并奠定了中国传统伦理的最为重要的文化内核和道德哲学基石：中国伦理在人兽之分的意义上给人性立论；人伦，是人兽之分的根本，是人自我肯定即“肯定自

* 樊浩，本名樊和平，男，1959年生。东南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教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80多篇，出版《伦理精神的价值生态》、《道德形而上学的精神哲学基础》等个人独立专著9部。

② 《孟子·滕文公上》。

己是一个人的根本；“教以人伦”，是超越“近于禽兽”的文明忧患的根本解决之道。由孟子这段话可以演绎的结论是：伦，准确地说，人伦，是中国传统伦理的历史起点与逻辑始点。中国传统伦理的特殊文化气质、文化意蕴和道德哲学精髓，首先在一个“伦”字。可以支持这一立论的直觉根据是：中国哲学将“伦理道德”相接相连，“伦理道德”从何开始，亦是从“伦”开始。所以，如果借用孔子的话语方式，伦，或者说人伦，就是中国传统伦理与伦理传统的“一以贯之”之“道”。

时至今日，中国的伦理传统已经发生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但是，无论揭示还是研究这些变化，以往的努力往往都聚焦于伦理的现象形态，尤其是伦理观念和伦理存在（如伦理关系、伦理生活等）诸方面，结果，正如人们已经感受到的那样，虽然可以现象地部分复原已经发生的变化，但最终解释和解释者本身却不幸都陷入解释的“碎片”之中，而不能为这些变化提供完整的现象学图景和更具哲学根据尤其是精神哲学根据的合理而有力的解释。原因很简单，解释的触须只游刃于“伦理现象”，至今还未延伸和深入到“伦理本身”，即伦理的概念或人们关于伦理的观念经过时代的涤荡在道德哲学层面所发生的那些更具根本意义的变化。这种状况可以从历史和逻辑两方面寻找原因。历史原因是：在上文所引的孟子对伦理发生的那段经典解释中事实上有两个原素，一个是“人伦”，另一个是“道”或“有道”。孟子一方面指出了五种人伦关系即“五伦”及其价值准则，它们在日后的解读中已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另一方面，无论“五伦”还是与它们分别对应的处理这五种人伦关系的价值准则，都只是“分殊”，背后作为其统摄及合理性根据的却是“理一”，这个“理一”就是所谓的“道”，人们在解读中往往得其“分殊”而不追思其“道”，因为“道可道，非常道”。逻辑的原因是：无论“伦”还是“人伦”，都内在着两种可能的规定或理解：一是现象形态，主要是伦理观念和伦理存在；二是概念形态或本质形态，即关于“伦理”的观念、理念、信念等等。

我的观点是：现代中国所发生的最为彻底和最为深刻的变化，不在伦理观念和伦理存在，而在人们关于伦理的概念与理念；当代中国伦理发展与道德建设的最为深刻的难题，不是人们在伦理观念、伦理生活和伦理关系方面的重大改变，而在于伦理本身，在于伦理的概念本性，在于人们对伦理的观念、理念和信念，即人们对于“什么才是伦理”、“如何达到伦理”等哲学规定方面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一句话，在伦理传统方面发生的最深刻、最重要但未被充分揭示和研究的变化，不是人们的“伦理观念”，而是人们“关于伦理的观念”。“关于伦理的观念”概而言之，就是所谓“伦理观”。现代中国道德哲学“关于伦理的观念”的最深刻、最集中的变化，首先在于并集中表现为：伦，或人伦。

显然，“伦理观念”和“关于伦理的观念”属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域：前者虽具主观性与内在性，但仍处于现象界；而后者则是人们关于伦理的概念、理念和信念等更具形上意义的问题，是伦理观的问题。中国伦理传统在经过近现代古今中西交汇的百年沧桑之后，最需要关切而又最缺少关切的，就是对于“关于伦理的观念”变化的反思。当伦理观念和伦理存在经历了一个多世纪持续不断的巨变之后，传统的变革已经深入到“关于伦理的观念”这个对传统更具颠覆力的层面。“伦理观念”的变革已经发生，“关于伦理的观念”的变革正在发生。中国伦理已经进行了“伦理观念”的传统变革，中国伦理正在进行并必须审慎而合理地完成“关于伦理的观念”的巨大而深刻的革命。这便是我们讨论这一问题的全部意义。

二、“伦理”的道德哲学本性及其“两种观点”

如何把握“伦理”的本性？黑格尔有一个著名的论断：“在考察伦理时永远只有两种观点可能：或者从实体性出发，或者原子式地进行探讨，即以单个的人为基础而逐渐提高。后一种观点是没有精神的，因为它只能做到集合并列，但是精神不是单一的东西，而

是单一物和普遍物的统一。”^①黑格尔这里讲得很绝对：“永远只有两种观点可能。”显然，他肯定“从实体性出发”的观点，否定“原子式地进行探讨”的观点，否定的理由只有一个：“没有精神”。

如果黑格尔的论断具有真理性，那么，“从实体性出发”和“原子式地进行探讨”这两种“永远”的可能，便不仅是共时性的存在，而且应当成为两种历时性的传统，从而对现代伦理尤其是对现代人关于伦理的理解和把握方式具有道德哲学的解释力。

“从实体性出发”的真义是什么？我们先看看黑格尔讲这段话的语境。这段话的主要任务是解释和展开他的一个立论：“伦理性的实体包含着同自己概念合一的自为地存在的自我意识，它是家庭和民族的现实精神。”^②按照黑格尔的观点，伦理性的实体，即家庭与民族，包含着这两大实体的自我意识即所谓实体性自我意识，或实体对自我存在的反思意识，这两个实体性意识便是家庭与民族的精神。由此，“从实体性出发”的基本内涵便是伦理实体的自我意识。这种实体性自我意识如何成为家庭和民族的“现实精神”？下一句作了展开：“伦理性的东西不像善那样是抽象的，而是强烈地现实的。精神具有现实性，现实性的偶性是个人。”^③“从实体性出发”才能扬弃“伦理性东西”的抽象性，复归其现实性。抽象性的表现是什么？便是伦理实体中作为“偶性”的“个人”，具体地说是个人的主观性，或个人作为社会中的偶然性存在。“精神”为何具有现实性？“精神”如何使“伦理性的东西”具有现实性，因为“精神是单一物和普遍物的统一”。精神使“伦理性东西”中的个体与伦理实体达到统一，使伦理实体的现象性存在与它的实体性概念本质达到统一，从而使伦理实体具有现实性。由此，从“实体性出发”的真义，也就是从“单一物与普遍物统一”的精神出发，亦即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73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73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73页。

从“家庭与民族的现实精神”出发。

如果以上繁琐的考证还不能彰显“从实体性出发”观点所考察的“伦理”的真义，那么，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对伦理本性的揭示就更为直截了当：“伦理本性上是普遍的东西。”^①根据黑格尔的观点，家庭与民族作为“普遍的东西”的伦理性或它们作为两个基本的伦理实体的本质，不是指家庭与民族中个体性成员之间的自然关联，而是这些自然关联的“精神本质”，即个别性成员与家庭或民族这两个实体之间的那种“单一物与普遍物”的统一，即个别性成员作为“家庭成员”或“民族公民”而行动的那种“精神本质”。家庭成员与民族公民，就是“单一物与普遍物”统一的伦理性存在和伦理性精神的表现。换句话说，个别性的人，只有作为家庭成员或民族公民而行动时，亦即从家庭与民族的“实体性出发”而行动时，才是伦理性的存在。伦理不是作为个别性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或关联，而是个别性的人与它的普遍性实体之间的关联，只有当个别性的人作为“单一物”与他们的“普遍物”即实体内在关联并达到统一时，伦理才发生，也才存在现实的伦理。在这种统一中，个别性的人扬弃个体性或偶然性而上升为实体的“成员”或“公民”。而个体与实体之间的关联，只有透过精神才能实现，因而伦理本质上是一种精神。实体是什么？实体即共体和公共本质。伦理实体即伦理性的共体和公共本质，其基本形态就是家庭与民族。所以，“伦理行为的内容必须是实体性的，换句话说，必须是整个的和普遍的；因而伦理行为所关涉的只能是整个的个体，或者说，只能是其本身是普遍物的那种个体。”^②黑格尔这里为伦理、伦理关系和伦理行为提供了一个判断标准：伦理不是个别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个别性的人与他们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伦理行为不是个体与个体相关涉的行为，而是并只是个别性的人与他的共体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8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页。

或公共本质相关涉的行为；“伦理本性上是普遍的东西”。一句话，伦理就是个别性的人作为家庭成员或民族公民而存在，伦理行为就是个体作为家庭成员和民族公民而行动。

这种抽象的规定，黑格尔用一个具体解释说明。在家庭伦理实体中，家庭成员之间的伦理关系“不是情感关系和爱的关系”，而是“个别性的家庭成员”与“对其作为实体的家庭整体”之间的关系。这就澄清了一种混乱与误解：将家庭伦理关系当作个别性家庭成员如父子、夫妇、兄弟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他们间的情感关系或爱的关系。家庭伦理关系的本质是个体与家庭实体之间的关系，其精髓是“个别家庭成员的行动和现实”“以家庭为其目的和内容”^①。

黑格尔关于家庭伦理关系的规定很容易让人想起《论语》中孔夫子“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的那种“亲亲相隐”的著名伦理逻辑。“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的“直”到底是什么？就是家庭的伦理实体本性，以及在家庭中个体作为家庭成员而行动的伦理要求。如果将伦理当作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关系，那么，“父为子隐，子为父隐”显然就是非伦理和不道德的；但是，如果将伦理理解为个别性的人与他的伦理实体之间的关系，那么，“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就是在特殊境遇下“直”面伦理的本性，是伦理本性的特殊和必要显现，是家庭成员“从实体性出发”对于伦理本性的固持。这句话可以作如下道德哲学上的演绎：父为子隐，子为父隐，伦理就在其中，伦理的真谛就在其中。孔子以一种极端的情境彰显了家庭伦理的一个根本要求和绝对逻辑：“个别家庭成员的行动和现实”“以家庭为其目的和内容”。在这里，孔夫子提出了一个特殊的伦理悖论。在这个悖论中，如果反“父为子隐，子为父隐”而行之，那么，结果便是两个：瓦解家庭的自然伦理实体性；个别性的人丧失

① 参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8～9页。

作为“家庭成员”的伦理本性和伦理资质。然而，“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的现实后果却是一种道德上的恶。但是，其一，如果将孔子这段话理解为对伦理本性的道德哲学诠释，那么其真理性与合理性便显而易见；其二，即便它会造成个体道德行为的恶，但与伦理实体的本性丧失的“大恶”相比，委实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的明智之举，因为家庭作为直接的和自然的伦理实体是伦理的基础，家庭伦理实体的瓦解，必将导致整个伦理世界的崩溃，其严重伦理后果已经在历史上的诸多社会试验中包括中国“文革”时期的伦理生活中体现。

在中国传统道德哲学中，伦理作为“本性上普遍的东西”的本性集中体现和表达为一个“伦”字，中国传统道德哲学的“伦”或“人伦”，正是“从实体性出发”“考察伦理”的观点。无论是在道德哲学意义上还是在生活世界中，“伦”或“人伦”的内核都指向由个体之间的诸多关联所构成的实体，其真义并不是指个别性的人与人的关系，而是个别性的“人”与他所处的那个实体性的“伦”之间的关系，正如一些港台学者所揭示的那样，中国传统道德哲学中的伦理关系，核心是个体与他的份位之间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安伦尽份才是传统道德的基本要求；而按照伦理实体要求而行动的“正名”，自孔子以来就是解决伦理失序的基本对策。台湾学者黄建中先生在《比较伦理学》中对“伦”与“伦理”作了比较详尽的辞源学考证。他认为：“伦谓人群相待相倚之生活关系。”“伦理者，群道也。”^①伦是人与他所处的群体的关系，也是个体复合为群体的关系。“伦”的关系虽然是具体的，在传统社会中具有范型意义的是“五伦”关系，但无论是父子、兄弟、夫妇的家庭伦理关系的“三伦”，还是君臣、朋友的社会伦理关系的“二伦”，其要义都不是单个的人如父与子之间的关系，而父或子与他所处的父子关系的复合体之间的关系，即父或子与父子之伦之间的关系。由于单个的人在不同伦理

① 黄建中：《比较伦理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1、25页。

情境中具有多重伦理角色,因而人伦关系根本上是“人”与“伦”,即人与伦理实体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始终是“伦”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之所在,否则便是“不伦”、“乱伦”。中国文字以“辈”、“类”、“序”训“伦”^①,实体、秩序、区别,都是内在于“伦”的概念规定,这些规定所体现的道德哲学方法的根本要求就是“从实体性出发”。

以上考察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伦”,就是中西道德哲学传统在“考察伦理”时的方法论或把握伦理真谛方面的会通点,也是古今中西道德哲学和伦理传统的基本会通点。

三、“伦理”的现象形态:伦理世界

伦理是“本性上普遍的东西”。这个在形上世界中存在并把握为“本性上普遍东西”的现象形态,就是“伦理世界”。

“伦理世界”是“伦理”的世界,或“本性上普遍的东西”的世界。留心比较便很容易发现,中西传统道德哲学不仅在关于伦理普遍本性的哲学规定方面会通,而且在它的现象形态及其价值原理的设计方面表现出令人惊奇和兴奋的跨文化乃至跨时代的相通,区别往往表现为话语系统的民族文化形态。这种相通呈现出道德哲学的真理性本质,在相当程度上展现为一种普世“伦理”。

伦理世界的基本结构是什么?就是伦理实体、伦理规律和伦理精神。伦理实体是伦理世界表现,伦理规律是伦理世界的自为表现,伦理精神是伦理世界的既自在又自为的表现。

“伦理世界”是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提出的一个道德哲学概念,其本意不仅指伦理作为“本性上普遍的东西”的现象形态,也是他所说的客观精神的自在形态。在他看来,伦理世界是由“伦理实体——伦理规律——男人、女人”构成的“无限和整体”。家庭与民族是伦理实体的两种形态,它们是“本性上普遍的东西”的实体

^① 许慎《说文解字·人部》曰:“伦,辈也。”杨琼《〈荀子·富国篇〉注》:“伦,类也。”赵岐《〈孟子·离娄下〉注》云:“伦,序。”

性表现或外化；家庭与民族分别遵循“神的规律”与“人的规律”，伦理世界中的这两大伦理规律或两大伦理势力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过渡，由此造就伦理世界的整体；男人和女人是伦理世界的两个“元素”，在伦理性质上分别指向家庭与民族两个不同性质的伦理实体，在伦理世界的缔造中构成结构性的互补。这样，“诸伦理本质以民族和家庭为其普遍现实，但以男人和女人为其天然的自我能动的个体性”^①。

黑格尔在思辨中所建构的“伦理世界”的概念，经过文化翻译实际上就是中国传统道德哲学的“伦”的世界，也是中国传统社会的生活世界中的人伦世界。伦理的自在形态是伦理实体。中国传统道德哲学与伦理生活同样以家庭与民族为两大伦理实体，不同的是，它比黑格尔具有更为现实的逻辑与历史根据。在中国道德哲学中，“人伦”的本质是“人”与“伦”的关系，“伦”即“本性上普遍的东西”的实体性形态。从逻辑上考察，个别性的人或个体总是面对两个基本的实体或“伦”：一是自然的生命实体，或自然生命的实体性，这个直接的和自然的伦理实体就是家庭，中国人的“姓一名”的道德哲学就是个体与他的自然伦理实体的统一，“姓”是家庭伦理实体的标识，“名”则是个别性的人的符号，“姓”“名”相连，姓在前名在后，表明个体是“家庭”的“成员”，因而是一个伦理性的存在；另一个是社会的伦理实体，其现实形态就是民族，民族的自觉与能动的表现就是国家，国家在一定意义上是民族作为“整个的个体”的实体性形态。从历史上考察，中国传统社会的社会结构特征是“家”“国”一体，由家及国，家与国构成社会的两极，因而以家庭与民族为伦理实体便更具有历史现实性。应该说，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以家庭与民族为两大伦理实体或伦理的两个实体性表现，还是一种哲学的思辨，所以在晚期的道德哲学著作《法哲学原理》中，他事实上对此作了修正，在二者之间思辨了一个过渡性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7页。

环节,这就是市民社会。但是,由于中国传统社会家国一体、由家及国的结构特质,以家庭与民族为伦理的两个基本的实体性结构,便既具有逻辑必然性,又具有历史现实性。

伦理的自为形态是伦理规律。依据家庭与民族两大伦理实体,黑格尔所说的伦理世界的两大伦理规律,即“神的规律”与“人的规律”,在中国道德哲学的话语系统和中国人的伦理生活中便是“天伦”与“人伦”,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天道”与“人道”。^① 天伦是家族血缘伦理关系及其复合体即血缘关系的实体,“人伦”是社会伦理关系及其实体。黑格尔以“神的规律”为家庭实体的伦理规律,并不是指它的宗教意义,而是突显家庭伦理实体及其家庭伦理关系的既定性与不可选择性,一句话,是其作为“自然”伦理实体及其规律的本性。这样的“神的规律”在中国道德哲学和中国人的生活世界中便是所谓的“天伦”。“天”在中国传统道德哲学中是一个兼具哲学、伦理、宗教多重意义的概念。而“人伦”与“人的规律”在语义上直接相通。“天伦”是个体作为家庭成员的伦理存在而行动的规律,“人伦”是个体作为民族公民的伦理存在而行动的规律。家庭与民族、天伦与人伦、神的规律与人的规律,作为伦理世界中的“两大伦理势力”,既相互对立,更相互过渡和统一。对立与统一的原理是:人的规律以神的规律为基础,神的规律必须过渡到人的规律,天伦必须上升和推扩至人伦,在人伦中获得现实性。中西传统道德哲学的重要区别在于,西方传统道德哲学强调国家与人的规律的终极性意义,中国传统道德哲学突显家庭与天伦的基础与范型地位。前者的逻辑是:“一个人只作为公民才是现实的和有实体的,所以如果他不是一个公民而是属于家庭的,他就仅只是一个

^① 在中国传统道德哲学中,“天伦—人伦”与“天道—人道”的范畴既相通又具有不同的指谓。前者一般就伦理而言,后者一般就道德而言,二者在交叉重叠中也具有彼此不能包含的某些内涵。

非现实的无实体的阴影。”^①后者的法则和原理是：“人伦本于天伦而立。”伦理规律本质上是个体作为实体性存在或实体成员而行动的规律。

伦理的自在自为形态是伦理精神。伦理精神是伦理所要求的实体性精神，或伦理作为“本性上普遍的东西”的那种精神，其内核是伦理实体的自我意识。“伦理实体的自我意识”有两层意思或两种表现形态：一是伦理实体的精神，即实体意识到自己是一种普遍物，并使自己的普遍性获得现实性的那种自我意识，亦即黑格尔所说的家庭精神与民族精神；二是实体中的个体以自己为实体性存在，扬弃自己的个别性与实体同一的那种自我意识。前者是实体对自身的普遍性本性的意识，后者是个体对自己的实体性本性的意识。伦理精神的道德哲学意义是扬弃实体的抽象性，使之获得现实性；也扬弃个体的主观性，使个体行为获得现实合理性。“精神”的道德哲学品质有二：第一，它是理智、意志、道德以及人的全部心灵的统一体，它不仅是一种意识，同时还是一种意志，知行合一；第二，精神是“单一物与普遍物的统一”，“精神不是单一的东西”，但精神也不是自在的普遍性或普遍物，精神是使个体回归自己的实体性的内在推动力，是个体成为伦理性存在的现实性。精神的本质在于个体具有、获得并固持自己作为伦理存在的普遍性，或者说，获得个体内在的普遍性。这种内在的普遍性，就是所谓的“德”。所以黑格尔才说，德本质上是一种“伦理上的造诣”。德，就是个体内在的实体性。“道德的观点就是关系的观点、应然的观点或要求的观点。”^②

中国传统道德哲学将伦理与道德相连，形成“伦—理—道—德—得”的伦理精神发展的辩证过程。“伦”是自在的普遍性与普遍物，“理”与“道”可以诠释为自为的普遍性，既是伦理规律，也是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2页。

对伦理规律的认识和尊奉,其区别在于,“理”是意识形态或在意识中存在的普遍性或伦理规律,“道”是意志形态或冲动形态的普遍性与伦理规律,前者是“知”的形态,后者是“行”的形态。而“德”则是既自在又自为的伦理普遍性,是内在的伦理普遍物。“德者,得也。”“得”什么?得“道”。伦理就是“人理”,道德就是“得道”。一旦“得道”,个体便建构了内在的伦理普遍性,从而获得“伦理上的造诣”即“德”。“德”作用于生活世界,用于指导“得”,使人在生活世界中不失其“德”,由此便使伦理普遍性具有现实性,成为现实的精神,并外化为现实的伦理世界。由此可见,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概念,或“伦—理—道—德—得”的结构与原理,就是伦理精神自我建构和自我实现的辩证过程。伦理精神就是伦理的普遍性获得现实性与合理性的现实过程,也是个体获得伦理普遍性并成为伦理性存在的精神。其中,“伦”是自在的伦理普遍性,其存在形态是伦理性的实体;“理”与“道”是意识形态与意志形态的普遍性,其表现形态是伦理规律,包括伦理理性与道德规范;“德”是既自在又自为的伦理普遍性,其表现形态是个体“伦理上的造诣”,即个体内在的实体性。伦理精神发展到“德”,伦理性的实体便现实化为道德的主体,个体便上升为道德的主体,从而成为伦理性的存在。而“得”的结构,则使伦理的普遍性回归于现实的生活世界,成为生活世界的伦理精神。

这样,伦理实体——伦理规律——伦理精神,便构成一个活生生的伦理世界。这是一个中西方民族、中西方文明共享的世界,至少在传统社会中已经证明是一个可以共享也应当共享的世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在黑格尔设计的伦理世界中,还有一个“原素”,即“男人、女人”。在黑格尔道德哲学体系中,男人、女人与其说是两种自然的存在,不如说是两种伦理性质的人格化;其中,男人天然地指向社会或民族伦理实体,而女人则是“家庭的守护神”。所以,男女伦理性质的固持和过渡,缔造和维持着伦理世界的“安静和平衡”。在这里,中西道德哲学的相通也一目了然。在中国传统

伦理中,特别强调夫妇一伦。“五伦”之中,中国传统伦理对天伦、人伦都保持乐观的紧张,唯独对介于天伦与人伦之间的夫妇一伦,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①原因就在于,它是伦理世界的“原素”,所谓“夫妇有别”、“男主外,女主内”就是黑格尔道德哲学的中国化和生活化的话语。“男女有别,然后父子亲;父子亲,然后义生;义生然后礼作;礼作然后万物安。无别无义,禽兽之道。”^②

四、“伦”传统的“终结”及其“集体记忆”

“伦”的实体性内核,以及“伦理”作为“本性上普遍的东西”的本质,是中国传统道德哲学的概念基础,也是中国伦理精神“关于伦理”的根本观念、理念与信念,以实体性和“本性上普遍的东西”为概念规定的“伦”,构成中国道德哲学和中国伦理精神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文化气质和民族特质。然而,随着传统伦理的终结,随着伦理传统的不断被涤荡和摧廓,“伦”作为“本性上普遍的东西”的概念与观念传统逐渐被消解,甚至在相当意义上“退隐”和“终结”。这种情景与现代性的西方伦理具有十分相似的性质,它是现代中国道德哲学与伦理精神建构面临的最深刻和最根本的难题与挑战。

考察“伦”的传统概念裂变也许是一个难以完成的任务,直观的办法是分析它在现象领域即伦理世界所发生的那些变化。

伦理实体以及关于伦理实体的观念方面所发生的最大和最明显的变化,就是所谓“市民社会”及其概念的出现。“市民社会”是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提出的概念。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认为伦理实体有家庭与民族两个形态;而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提出了“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的伦理实体的结构。仔

① 《孟子·万章上》。

② 《礼记·郊特性》。

细考察便可以发现,在《法哲学原理》中,“市民社会”实际上是一个具有很强思辨色彩的过渡性质的伦理实体,是伦理实体的否定性环节。但是,在后来尤其是当代学术研究中,“市民社会”却成为现代社会甚至是现代化社会的特质,甚至被用来借此区分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无论是黑格尔的原意,还是在概念内核方面,市民社会都是“法权社会”,是相对于伦理世界与伦理精神的“法权状态”。法权社会是个体本位的社会,是社会的“原子状态”,其基本伦理特质是原初实体性的丧失,因此,黑格尔认为只有过渡到国家,它才具有合理性。个别性的人以自身为目的而形成的“需要的体系”,以及个体与个体互为中介而构成的形式普遍性,是市民社会及其伦理实体的两个基本原则^①,所以,市民社会是“个人利益的战场”。“市民社会”否定了家庭伦理实体的自然质朴性,但还没有达到民族国家的伦理实体意识。“市民”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工具性和原子式的伦理实体的自我意识,与“家庭成员”和“民族公民”的伦理实体意识具有原则区别。与家庭和民族相分离的抽象的市民社会观念,可能既是对家庭伦理实体和伦理精神的消解因素,也是对民族伦理实体和伦理精神的消解因素,当遭遇全球化思潮和浪潮时,它便成为民族精神的一种消解因素。当今中国“伦”的观念和伦理实体性意识的动摇和消解,在伦理世界和伦理生活中的第一种表现,便是抽象的市民社会意识的生成,以抽象的“市民”取代“家庭成员”和“民族公民”的伦理实体意识。^②

“伦”的传统的消解和伦理实体的退隐在伦理规律方面的体现,就是“人伦关系”向“人际关系”的蜕变。“人伦”是“伦”的传统及其观念的基本内核,“人伦”的本质,是个体性的人与“伦”即他的

①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97页。

② 我并一般地否定和反对“市民社会”的概念和“市民”意识,更不否定市民社会问题讨论的学术意义,只是认为,如果脱离了“家庭——市民社会——国家(民族)”的伦理实体的辩证结构,无论“市民社会”还是“市民”,都将变得抽象而不合理,消解伦理的实体性本质。